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【新南國小場次】

一、依據：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（一）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，特辦理本市志工「特殊教育」訓練。

（二）加強民間團體資源機構與學校資源的整合，落實志工參與校園服務之基礎認知並提升志工服務之素養，增進所屬單位之服務效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（一）增進專業服務效能，能保護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。

（二）成為政府認證之志工。

（三）享有志工權利與福利。

（四）志工於完成兩項（教育類「基礎教育」及「特殊教育」）訓練後，備齊「結業證書影本」及「照片」由原校（服務單位）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
（五）累積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、時數標準，即可依規定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「榮譽卡」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南國小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本市各校(單位)教育類志工，未滿18歲請勿報名。

（二）「基礎教育」請至「臺北e大」進行網路線上課程學習。

網址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

（三）本市教育類志工「特殊教育」研習80名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錄取名單訂於110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本校首頁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1月4日（星期四）7：50-15：1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二樓視聴中心

八、報名方式：：110年10月22日(五)前填寫報名表，須完成線上和書面報名，線上報名網址為https://forms.gle/RiSab4WQRcqeE3ru7。紙本報名請將報名表由學校志工業務承辦人以交換信箱/親送/郵寄至新南國小輔導室 (承辦人丁碧華主任、聯絡電話06-2973363轉705、網路電話86030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場次開課當日請繳交2吋相片1張(請各學校協助叮嚀攜帶或代為收齊)，以便製作結業證書。

（二）本校因場地受限，「無法」提供校內停車服務，煩請自行於學校附近停車，建議騎乘機車或共乘汽車前往。

（三）本研習提供代訂午餐，請於報名表（報名表如附表1）上確認後註記，俾利統計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筷、水杯。

（四）研習需全程參與（課表如附表2），如有特殊情況請事前請假（假單於活動當日發送）。若缺席時數達2小時以上，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務必審慎評估是否能全程參與，俾利承辦單位後續相關事宜及避免資源浪費之虞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。

附表1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志工「特殊教育」訓練

（新南國小場次）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
| 志工隊隊名： | | | | | | | |
| 期別：志工特殊教育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 如需代訂便當 | 是否接種 COVID-19 疫苗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2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3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4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5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6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7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8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9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 □是□否 |

附註：

1.請繳交兩吋照片一張半身照片，照片背面請寫學校與姓名（於報到當天繳交即可）。

2.請確實完成上下午簽到退動作，以利核發結訓證明。

3.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4.聯繫一律以學校承辦處室人員為窗口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5.寄送紙本報名時請確認報名者先行確認是否施打疫苗，再行報名。尚未施打疫苗的志工，研習當天請示出三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校承辦人  核章 |  | 處室主任  核章 |  |
| 聯繫電話： | | | |

附表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11月4日】 | 課程 | 主持（講）人 |
| 07:50-8:00 | 報到：相見歡！ | 新南國小團隊 |
| 08:00-10:00 | 學校志工之作為 | 許玉蘭  退休校長 |
| 10:00-10:10 | 休息一下，喝個茶 | 新南國小團隊 |
| 10:10-11:10 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業務簡介 | 許玉蘭  退休校長 |
| 11:10-12:10 |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  說明及實習 | 許玉蘭  退休校長 |
| 12:10-13:00 | 【餐敘--】 | 新南國小團隊 |
| 13:00-15:00 | 教育新議題 | 許玉蘭  退休校長 |
| 15:00-15:10 | 賦歸 | 新南國小團隊 |

共6小時